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：

聘任蒋璋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慧婷女士的董事会秘书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陈慧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命蒋璋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蒋璋文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任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中心主任；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、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材料销售分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清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